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连载)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释义】听取选民的意见是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义务。之所以对县级和乡级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因为在我国县级和乡级人大代表是直接选举产生的。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是选民直接选举制度的必然要求。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释义】本条对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预算编制作了严格的规定。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支出预算应当按照功能分

类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按照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级,即第三级,是最细一级。如按其经济性质分类,支出预算中的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级,即第二级,也是最细一级。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三)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释义】本条第(一)项是关于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要求。本条第(二)项是关于预算安排合法性的要求。本条第(三)项是关于符合预算编制依据的要求。本条第(四)项是关于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的要求。本条第(五)项是关于预算编制完整性和细化的要求。本条第(六)项主要是关于转移支付支出的要求。本条第(七)项是关于政府债务的要求。本条第(八)项是关于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 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三)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 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释义】本条是关于提出年度预算草案审查结果报告的规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了提出审查报告的主体。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的主体与初步审查的主体是一致的。

本条第三款规定了审查结果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作出评价,二是提出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释义】备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保障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使其全面了解经审批的下级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减少信息不对

称,进而提高预算管理和监督的水平。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释义】该条规定了生效预算备案之后的纠错机制。撤销下一级预算,应当符合两个要件。一是实体要件,即生效预算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二是程序要件,一级权力机关可以撤销下一级权力机关作出的决议。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待续)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 永康市财政局 宣

招标公告

永康市桥下小学景观雕塑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为龙山镇桥下小学内,包括主雕塑一尊铸铜陈亮像,紫铜文化廊前厅锻铜浮雕一幅、文化廊铜匾额二幅、文化廊走廊通浮雕十一幅。

二、工程预算 约47万元。

三、资质要求 1、具有雕塑制作安装经营范围且社会信誉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2、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四、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1日至24日16时止(法定休假日除外)。

五、报名地点 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6楼>6612室。

六、招标代理电话 0579-86515520/18868525995

七、施工企业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需携带下列材料 1、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由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2、被介绍人及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企业养老保险证明(3个月内有效)。

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小学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上金线独松段改建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工程造价约143万元,要求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4日至7月25日16时止

地点 永康市丽州南路9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9-89262188

18329082686(黄先生)
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7月19日

招 租

永康市东城街道枫楼村有一幢‘新永康人之家’大楼向外公开招租,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该场所宜经营快递、幼儿园等,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4日-26日

联系电话 13735621236/672104

13967461595/631595

永康市东城街道枫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9日

招 租

西津路9幢1号西津老年活动中心三楼,建筑面积约600m²,现公开招租,适宜办培训班、办公用地等。

报名地点 西津老年活动中心值班室

电话 13758978100 578105 楼

13858921993 胡

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大坎山村大麦塘、隔塘景观及游步道工程(工程约110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单位带盖章复印件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1日至25日

8:30-11:30,13:30-16:00(双休日除外)

报名地点 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579-89285589

永康市古山镇大坎山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9日

工程招标

永康市西城街道山下村需建景观塘栏杆,于2017年7月23日下午2时在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0日-7月22日

联系电话 15858956216/534809

永康市西城街道山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9日